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 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0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 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下发的《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》(审核函(2025)120042号,以下简称"审核问 询函")。

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,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 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,并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和说明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,最终能否通过深交 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